

臺南市立西港國民中學 113 學年度畢業市長獎（勵志獎）申請表

班級：三年_____班 座號：____號 姓名：_____

1.給獎標準:處於逆境且能服務奉獻或有特殊才能，出類拔萃、足堪表率。申請理由請條列具體事實，檢附可證明之影本資料（如模範生、孝行獎、熱心助人、路不拾遺……等優良事蹟），並依序用迴紋針裝釘於本申請表後，也可另行檢附佐證資料，如：剪報、照片、錄影帶……等。

2.送件日期：114 年 5 月 22 日(週四)放學前繳交給註冊組，逾時概不受理。

◎勵志獎推薦重點（請條列具體表現事實）

推薦人：導師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推薦師長：_____（請簽全名）

★審查成績：（下表由審查委員會審核後填寫）

獎 項	成績計算	總分
勵 志 獎	資料審查	